附件2：

**课程网站建设和课程申报基本要求**

为做好本次课程申报和评审工作，各位教师需要做好课程网站建设，并按照课程申报基本要求进行申报。

**一、课程网站建设**

在课程中心建课操作说明如下：

1、新建课程网站

在教务处主页点击“课程中心”进入，登陆后进行以下操作：

点击“我的工作空间→站点设置→新建→项目站点→依据提示和个人选择继续进行→···→创建站点”，完成建设。

2、已在课程中心建课的教师，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网站的建设。

课程中心使用过程中若有疑问和建议，可以咨询网络信息中心,热线： 82317005转808

3、课程建设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，在课程建设和课程网站使用过程中应不断完善：

a) 课程大纲：课程大纲应详细说明课程安排，包括课程章节内容和学时、课程考核方式、课程授课方法、课程教材以及参考资料等内容；

b) 教师简介：应介绍教师、团队和助教（如有）教学、科研情况；

c) 需求：课程需要的课件、参考资料、视频等课程需求；

d) 课程组织：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际课程安排，包括授课、作业、测验、实验、考试等环节的安排；

e) 作业：历次布置作业及批阅情况；

f) 讨论区：针对本课程设立的论坛，以促进师生、生生之间的研讨；

g) 聊天室：主要用于和学生之间的答疑；

h) 成绩册：用于实现过程化教学，按照课程大纲要求，将各个环节纳入成绩计算范畴；

i) 花名册：选课学生名单，以及可访问站点人员，如助教；

其他建设内容教师可以自行根据实际教课安排予以补充，已开设课程则应进一步充实以上各部分内容。

**二、课程申报基本要求**

在课程申报系统中，课程申请理由描述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对于基础课程和通识课程，除描述课程人才培养目标以及课程拟建设内容、水平外，需要着重说明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之间的关系。

对于专业课程，需要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，描述清楚本课程的课程内容和特色、学科地位、以及在本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、课程拟建设内容水平（建议和国内外相关课程进行对比）。

教务处

2014-10-11